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號

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顯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顯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顯龍因違反保護令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

01 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3 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其犯罪
04 時間在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
05 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
06 表附卷可稽。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07 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8 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
09 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
10 之各刑中最長期與總和上限，其曾經定刑之內部性界限範
11 圍，所犯各罪之犯罪性質，侵害法益之效應、受刑人各犯罪
12 情節、危害情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
13 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其日後復
14 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之意見，
15 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
16 至2所示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
17 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
18 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19 四、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
20 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
21 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
22 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
23 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
24 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本
25 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在案，然
26 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依前揭說明，
27 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至附表編號1至2所
28 示之罪已執行之有期徒刑，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
29 抵問題，併此指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31 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03 法官 陳瑞水
04 法官 許志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須附繕本）。

08 書記官 李麗鳳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0 附表：受刑人林顯龍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11

編 號		1	2	3
罪 名		違反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公共危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97年12月4日	98年1月30日	97年12月16日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97年度偵字第579 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98年度偵字第32 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98年度偵字第3 9、8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案 號	98年度城簡字第13 號	98年度易字第28號	98年度上訴字第15 號
	判決日期	98年3月17日	98年6月23日	99年10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8年度城簡字第13 號	98年度易字第28號	100年度台上字第7 170號
	確定日期	98年6月10日	98年7月13日	100年12月22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否
備 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98年度執字第98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98年度執字第1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114年度執緝字

(續上頁)

01

	號。	6號。	第9號。
	編號1至2之罪，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98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執行完畢。		